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冰岛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冰岛进行了审议。冰岛代表团由总理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冰岛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冰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阿根廷、芬兰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冰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冰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由总理卡特琳·雅各布斯多蒂尔率领的冰岛代表团声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该国国内和外交政策的核心优先事项。面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气候危机，以及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同性恋恐惧症、变性和跨性别恐惧及仇恨言论的抬头所带来的挑战，这一点至关重要。
6. 政府人权指导委员会是所有部委之间以及与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青年理事会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的正式平台。这些实体的意见已纳入国家报告，报告重点介绍上次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和成就，同时概述了有待改进的领域。
7. 冰岛回答了各国提出的一些问题。
8. 冰岛继续在促进和尊重人权制度化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冰岛将确保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政策领域已经从司法部转移到总理办公室。冰岛计划加强政府人权指导委员会，以制定强有力和全面的国家人权政策。冰岛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已经开始。

¹ A/HRC/WG.6/40/ISL/1.

² A/HRC/WG.6/40/ISL/2.

³ A/HRC/WG.6/40/ISL/3.

9. 促进平等和不歧视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自 2009 年以来，冰岛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一直名列前茅，并作为政府专项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继续积极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2018 年，冰岛成为世界上第一个通过法律要求雇主获得同工同酬认证的国家，这确保了同工同酬。2020 年，冰岛实施了一项新的关于性别平等的综合性法律，其中首次纳入了关于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条款。该做法增加了对最边缘化个人，包括对外国血统的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法律保护。冰岛在推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群体 (LGBTQI+) 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19 年通过了新的《性别自主权法》，允许个人完全自主地定义自己的性别，并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外科手术。为了保护和尊重各种形式的家庭，对《儿童法》中关于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父母的身份进行了修正。2022 年，冰岛将其对全球平等基金的捐款增加了一倍，并承诺在未来三年为联合国自由平等运动捐款。冰岛坚定地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歧视。2018 年，议会通过了《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和《不分种族和族裔平等待遇法》。提交议会的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案要求在社会所有领域提供平等待遇，并禁止一切基于种族、族裔、宗教、生活信条、残疾状况、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别特征的歧视。冰岛更加重视，包括通过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冰岛将在未来几个月内提交一项法案，修订《普通刑法》，以纳入一项关于仇恨犯罪的条款。该法案还将为包括残疾人和间性者在内的更多群体提供保护，防止他们遭受仇恨言论，以及提供基于族裔的保护。

10. 冰岛致力于进一步推进残疾人的权利。为了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冰岛立法，已对法律进行了修正。《为有长期支助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法》旨在向残疾人提供他们需要的支助，以便他们按照自己的条件独立生活，并在与社会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自己的人权。

11. 冰岛非常重视儿童权利。2021 年中期通过了一项关于爱幼冰岛的新政策和行动计划，目的是确保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为此加强儿童参与、开展儿童影响评估、进行对儿童友好的预算编制、增加数据收集，以及在各级学校和整个社会开展儿童权利教育。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冰岛对有关儿童服务的法律和政策进行了大量修订，包括通过了新的《整合服务以促进儿童茁壮成长法》。冰岛还计划制定一项关于儿童事务的综合政策。

12. 冰岛加强了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系统，这包括关于预防和提高认识的政策，以及在《普通刑法》中纳入了应对网上性别暴力的新的条款。冰岛做出了重大努力，通过增加财政资源，并对警察和检察官提供培训，确保对性别暴力、性暴力和贩运人口案件进行更快和更高质量的调查和起诉。冰岛尽可能将 COVID-19 隔离措施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以降低性别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是重中之重。2019 年的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概述了政府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的政策。冰岛在行政管理部门之间以及与警方之间建立了强化的伙伴关系和协商做法。冰岛致力于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政府正在敲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和一项关于移民问题的长期政策，以促进一个基于平等、公正和尊重所有个人人权原则的包容性社会。

13. 冰岛总结说，推进人权是一个不断应对新的挑战的过程。在这些挑战当中，应对气候变化是核心优先事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乌拉圭欢迎冰岛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6.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冰岛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种族主义言论有所增加、侵犯和性暴力案件数量很多感到关切。
18. 越南赞赏冰岛的高人权标准，并赞赏地注意到冰岛是许多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19. 阿富汗赞扬冰岛努力实现平等、正义和问责，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富汗仍然关切的是，完成义务教育后辍学的移民儿童比例很高。
20. 阿尔巴尼亚鼓励冰岛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巴尼亚欢迎新的《关于不分性别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案》，以及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21. 阿尔及利亚赞赏冰岛最近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2. 阿根廷欢迎冰岛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
23. 亚美尼亚欢迎冰岛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加入了联合国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亚美尼亚鼓励冰岛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工作。
24. 澳大利亚赞扬冰岛良好的人权记录，特别在减少性别不平等方面全球领先。澳大利亚欢迎冰岛计划在扩大反歧视法方面取得进展以及致力于建立新的人权机构。
25. 阿塞拜疆注意到冰岛在不歧视领域采取的措施，但对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仇恨言论增加以及有移民背景的人的失业率感到关切。
26. 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孟加拉国对冰岛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高以及移民在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住宿、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就业机会方面的不平等表示关切。
28. 巴巴多斯赞扬冰岛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承认由于新的挑战，仍有改进的余地。
29. 白俄罗斯对系统性人权问题，包括对冰岛与特别程序的互动程度低表示关切。
30. 比利时祝贺冰岛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1. 巴西鼓励冰岛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规定，促进有效诉诸司法，并为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巴西欢迎冰岛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同时呼吁该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2. 保加利亚欢迎冰岛打击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数字暴力的努力。保加利亚注意到冰岛重视高级职位中的男女平等代表性。
33. 加拿大欢迎冰岛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名列前茅，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在 2022 年之前消除男女工资差距。
34. 智利强调冰岛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5. 中国注意到冰岛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但对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继续受到歧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加、贩运人口，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表示关切。
36. 哥斯达黎加认可冰岛的反歧视法，并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克罗地亚赞扬冰岛在《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中纳入的措施，以及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开展全面正式调查。
38. 古巴欢迎冰岛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和政府的相关行动计划。
39. 塞浦路斯赞扬冰岛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持续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及出于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41. 丹麦赞扬冰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该国致力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丹麦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所报告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以及媒体领域多样性不足。
42. 吉布提欢迎冰岛采取措施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批准文书，以及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制定行动计划，在 2022 年之前采取打击此类暴力的措施。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冰岛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44. 厄瓜多尔强调冰岛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综合法律，制定打击贩运人口和帮助外国人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
45. 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爱沙尼亚欢迎冰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落实爱沙尼亚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以及在性别相关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努力。爱沙尼亚赞扬冰岛在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暴力侵害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斐济赞扬冰岛重点应对气候变化，为此在经修订的气候行动计划中设定了到204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增加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捐款。
48. 冰岛重申，该国致力于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强大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9. 2019年，政府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0年至2023年)，一项新的关于性别平等的综合法律已经生效。性别平等法第一次提到了男女以外的性别。
50. 冰岛政府已将帮助促进协调家庭和工作生活的措施列为优先事项，育儿假的权利已延长至12个月，并由父母平分。
51. 新的《不分性别人人享有平等地位和同等权利法》这一综合法于2021年生效，以更好地确保保护最边缘化的个人，包括外国血统的妇女和残疾妇女。
52. 2017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司法系统内处理性犯罪问题的行动计划，并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对《普通刑法》进行了修正，以加强保护，防止性暴力；2018年对强奸的定义进行了修正，以增加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冰岛特别重视改善司法系统。正在努力确保将家庭暴力受害者寻求医疗保健和服务的程序协调一致。2021年对《普通刑法》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加强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法律保护，使起诉犯罪人变得更加容易。2019年，国家紧急号码112开通了贩运人口信息门户网站。
53. 芬兰感谢冰岛在全球和国内促进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赞赏该国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的新方案。
54. 法国欢迎冰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5. 格鲁吉亚欢迎冰岛批准不同国际人权文书，更新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并设立关于建立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组。
56. 德国赞扬冰岛积极的人权状况，赞扬该国努力促进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不歧视，以及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决定。
57. 希腊赞扬冰岛不断努力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人权，特别是性别平等。
58. 海地赞扬冰岛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措施，特别是批准国际文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份额以及与条约机构合作。海地鼓励冰岛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儿童和移民的保护服务。
59. 印度赞扬冰岛有效应对COVID-19疫情局势，特别是向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获得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印度还赞扬冰岛在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方面采取的行动。
60. 印度尼西亚赞扬冰岛努力打击歧视、种族偏见和仇恨言论，打击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冰岛近年来种族主义言论抬头和移民工人受到系统性剥削表示关切。
62. 伊拉克欢迎冰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3. 爱尔兰欢迎冰岛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爱尔兰赞扬冰岛颁布新的立法和政策，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加强对跨性别者和性别中性者的权利的保护。
64. 意大利赞扬冰岛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赞扬冰岛采取措施促进 LGBTIQ+ 人士的权利，并加强对表达、媒体和信息自由的保护。
65. 日本欢迎冰岛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赞扬冰岛促进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包括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的行动计划(2021 年至 2025 年)。
66. 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黎巴嫩欢迎冰岛打击种族偏见和仇恨言论的努力。
68. 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立陶宛赞扬冰岛将人权置于国家和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
70. 卢森堡祝贺冰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71. 马来西亚赞扬冰岛在落实上一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欢迎冰岛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注意到冰岛通过了关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
72. 马尔代夫对冰岛在《巴黎协定》下做出的在 204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及在 203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40% 的承诺给予了积极评价。
73. 马耳他祝贺冰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74. 马绍尔群岛欢迎冰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75. 毛里求斯赞扬冰岛努力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早期支持。
76. 墨西哥承认冰岛在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工资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欢迎冰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77. 蒙古赞扬冰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78. 黑山赞扬冰岛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黑山强调，随着《同酬认证法》的通过，冰岛在打击基于性别的薪酬歧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79. 纳米比亚赞扬冰岛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通过了 2020-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80. 尼泊尔赞扬冰岛通过 2020-202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颁布新的性别平等综合法，并努力消除性别薪酬差距。

81. 荷兰赞扬冰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通过两项反歧视法，建立了一个示范性同酬管理制度，并启动了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荷兰对发生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事件表示关切。
82. 冰岛解释说，该国在 2017 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为残疾人实施了若干措施，例如涉及无障碍、就业、医疗保健、教育和独立生活的措施。冰岛还努力减少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遭受不人道待遇的风险，包括为此修订了《病人权利法》。
83. 2019 年成立了政府儿童事务指导委员会，以加强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社会事务部长的头衔扩大为社会事务和儿童部长。2021 年通过新的《整合服务以促进儿童茁壮成长法》，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支持，特别侧重于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早期援助。目前正在设立一个新的教育和儿童部，2021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爱幼冰岛的政策和行动计划。2020 年通过了一项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的计划。
84. 冰岛在 202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全国整体教育政策，旨在保障和加强教育系统。
85. 政府重点致力于缩短庇护申请的处理时间，同时保障获得公平程序的权利。冰岛采取了重要措施，旨在创建一个友好的社会，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实现融合。对难民的接收和融入采取了新的协调办法，旨在确保难民更快和更好地融入社区。社会事务部长已宣布，将提出一项议会决议，其中包括一项基于五大支柱(社会参与、家庭、教育、劳动力和难民)的三年行动计划，未来几年将制定一项全面的移民政策，以移民人口积极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为重点。
86. 冰岛已采取措施，提高医疗保健系统内的平等，例如改变药品和医疗服务的共同支付制度，以及增加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牙科保健费用的分担比例。
87. 2019 年，冰岛成立了一个囚犯心理健康小组，以加强监狱的相关服务，并确保监禁后为囚犯提供此类服务的连续性。冰岛特别关注为那些受到最不利影响的人提供支持，并成立了特别应对小组。
88. 冰岛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持，以增加对弱势群体的服务，并采取了临时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失业问题，例如扩大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权利。从疫情一开始，冰岛就对基本的受教育权作出了坚定的承诺，设法维持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开放，仅施加很小的限制。
89. 新西兰欢迎冰岛在性别平等和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建立了贩运人口问题通知热线。
90. 尼日尔注意到冰岛在落实上一轮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为保护难民、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采取的立法和政治措施，以及关于男女同酬的立法。
91. 尼日利亚赞扬冰岛与人权机制合作，并努力落实先前的建议。它注意到题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措施的重点”的倡议。
92. 巴基斯坦欢迎冰岛颁布 2018 年《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同时呼吁采取措施打击生活所有领域的歧视。巴基斯坦对种族仇恨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族裔宗教群体和穆斯林信仰者的种族仇恨和仇恨言论增加，以及在政治运动中种族优越观念的传播表示关切。

93.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秘鲁注意到冰岛取得的进展，包括《不分种族和族裔平等待遇法》这一实例。
95. 菲律宾承认冰岛努力推进性别平等，但对媒体上的种族主义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报道增多表示关切。
96. 波兰重申支持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薪酬透明机制，加强男女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波兰欢迎冰岛启动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
97. 葡萄牙欢迎冰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设立工作组。
98. 卡塔尔赞赏冰岛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人权条约和修订国家立法。
9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冰岛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进展缓慢。俄罗斯联邦对冰岛种族主义言论有所增加表示关切。
100. 塞内加尔欢迎冰岛努力打击种族偏见和仇恨言论。
101. 塞尔维亚注意到冰岛坚定地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扬该国为回应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02. 斯洛伐克赞扬冰岛采取积极步骤，特别是打击性暴力、缩小男女薪酬差距和设立政府人权指导委员会。
103. 斯洛文尼亚欢迎冰岛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采取的初步措施，以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104. 西班牙指出，虽然冰岛有非常强有力的性别立法，但就移民妇女和女童而言，还存在一些差距。
105. 巴勒斯坦国欢迎冰岛努力降低族裔少数群体的高失业率，包括为此实施了《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
1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泰国欢迎冰岛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泰国称赞冰岛努力维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例如制定了关于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以及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
108. 东帝汶赞扬冰岛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和打击暴力的措施行动计划。
109. 多哥欢迎冰岛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若干人权公约。
110. 突尼斯欢迎冰岛批准不同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该国为打击贩运人口和支持性别平等、保护儿童和移民的融合采取的措施。
111. 土耳其赞扬冰岛与各联合国人权机制广泛合作，及其是在妇女权利方面，特别是在薪酬标准方面采纳的方针。土耳其仍然对种族主义言论抬头和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

112. 乌克兰欢迎冰岛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制定了《不分性别人人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以及在全面反歧视立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1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冰岛在 2021 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排名中名列榜首，并通过了两项性别自主权法。联合王国欢迎冰岛致力于媒体自由和打击人类奴役，例如于 2021 年颁布了新的《人类奴役法》。

1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冰岛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发展援助，并增加对教育的财政捐助。

11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冰岛长期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16. 冰岛解释说，该国进行了各种立法修正，以加强对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的保护，包括于 2020 年颁布了新的举报人保护法，2019 年加强了公众知情权法。

117. 冰岛指出，该国通过了 2019-2022 年反暴力措施行动计划，并将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以修订《普通刑法》，纳入一项关于仇恨犯罪的条款。

118. 冰岛重申，2019 年通过的性别自主权法加强了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为个人提供了确定自己性别的权利，赋予 15 岁以上的人登记自我认同的性别的权利。

119. 冰岛正在制定第一个关于 LGBTQI+ 权利的行动计划。冰岛增加了对在国内领先的 LGBTQI+ 组织的财政捐助，以增加对边缘化个人的服务，以老年人和寻求国际保护者为重点。

120. 冰岛仍然完全致力于继续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进程。冰岛表示，该国将自愿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冰岛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21.1 促进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乌拉圭)；

12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21.3 批准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2003 年 9 月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2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打击移徙工人遭受的系统性剥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5 加大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 121.6 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利比亚)；
- 12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21.8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蒙古)；
- 121.9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越南)；
- 121.10 完成批准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意大利)；
- 121.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继续努力加强对残疾儿童的照料(希腊)；
- 121.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土耳其)(斐济)(菲律宾)；
- 121.13 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
- 121.14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21.15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21.1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1.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葡萄牙)(斯洛伐克)；
- 121.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马尔代夫)(斯洛伐克)；
- 121.19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1.20 根据冰岛议会最近商定的承诺，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21.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立陶宛)(斯洛伐克)(纳米比亚)；
- 121.2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越南)；
- 121.2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制定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人的方案(墨西哥)；
- 121.24 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保留(纳米比亚)；
- 121.25 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26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多哥)；
- 121.27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逐步淘汰所有化石燃料，继续向可再生能源过渡，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生产可再生能源(巴拿马)；

- 121.2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阿根廷);
- 121.29 确保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3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互动(乌兹别克斯坦);
- 121.31 考虑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其余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1.32 分享同工同酬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并向发展中国家遵循类似制度提供技术援助(哥斯达黎加);
- 121.33 在相关立法中将民族或族裔出身列为歧视理由,以便为弱势群体提供全面保护(阿塞拜疆);
- 121.34 继续制定、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巴巴多斯);
- 121.35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歧视(中国);
- 121.36 评估《刑法》改革,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罪行的情节(秘鲁);
- 121.37 鉴于仇恨言论的增加,在冰岛刑法和诉讼法中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处罚的情节(西班牙);
- 121.38 修订法律,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1.39 制定一项刑法条款,明确将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视为加重处罚情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40 考虑修订《普通刑法》,将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具体的加重情节(阿尔巴尼亚);
- 121.41 在《普通刑法》中将民族或族裔出身列为歧视的理由(菲律宾);
- 121.42 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犯罪的加重情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43 审查《刑法》中关于种族主义动机罪行的条款(土耳其);
- 121.44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修订《刑法》,将国籍、族裔和宗教列为歧视的理由(巴基斯坦);
- 121.45 扩大仇恨犯罪法律明确保护的内容,纳入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21.46 通过修订国家法律,打击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犯罪,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案件,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巴基斯坦);
- 121.47 扩大《平等待遇法》,其中还应纳入基于宗教、残疾状况、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21.48 在国内立法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此修改相关立法,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49 在制定对宗教实践有影响的法律和政策时,与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积极磋商(美利坚合众国);

- 121.50 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进行选举制度改革(白俄罗斯)；
- 121.51 促进发展更加多样化的媒体供应，以进一步加强民主辩论(丹麦)；
- 121.52 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尼日尔)；
- 121.53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立陶宛)；
- 121.54 努力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加强相关政策和方案在执行方面的一致性(亚美尼亚)；
- 12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通过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格鲁吉亚)；
- 121.56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黎巴嫩)(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蒙古)；
- 121.5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卡塔尔)(塞内加尔)；
- 121.58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保持其充分的独立性(埃及)；
- 121.59 在冰岛政府做出相应宣布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121.60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给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授权，包括保护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和有移民背景的人的人权(阿塞拜疆)；
- 121.6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哥斯达黎加)；
- 121.62 在政府已经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121.63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给予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广泛授权(毛里求斯)；
- 121.64 尽快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同时利用现有的民间社会知识和专长(荷兰)；
- 121.65 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121.66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121.67 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
- 121.68 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给予其横向授权和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卢森堡)；
- 121.69 创建一个具有充分机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方式的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 121.70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泊尔)；
- 121.71 借鉴冰岛人权中心的经验，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
- 121.7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拥有广泛授权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21.73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履行任务(波兰)；
- 121.74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乌克兰)；
- 121.75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根据《巴黎原则》，加紧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黑山)；继续努力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 121.76 采取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措施(孟加拉国)；
- 121.77 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加强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并扩大现有冰岛人权伙伴组织的资源基础(加拿大)；
- 121.78 推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智利)；
- 121.79 加快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保障其财务自主和在体制上充分的独立性，以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1.80 加快必要的国内程序，以便建立一个符合相关《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希腊)；
- 121.81 加快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吉布提)；
- 121.82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一个拥有广泛授权和资源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厄瓜多尔)；
- 121.83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可能的双边和国际合作下，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21.84 努力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并为其分配必要的资源(约旦)；
- 121.85 推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目标(马来西亚)；
- 121.86 采取具体行动，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121.87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葡萄牙)；
- 121.88 着手建立一个财政上自主、体制上完全独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和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 121.89 继续努力考虑在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框架内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21.90 改革人权指导委员会，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将所有人权问题纳入其职权范围(立陶宛)；
- 121.91 为冰岛人权中心提供履行《巴黎原则》的立法框架(斯洛伐克)；
- 121.92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阿尔及利亚)；
- 121.93 打击主流和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仇恨言论(伊拉克)；

121.94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群体以及针对穆斯林信仰的外国人的仇恨言论(秘鲁)；

121.9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打击种族主义、类似形式的敌意和仇恨犯罪的国家方案中预见的仇恨言论和成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121.96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宗教和性别的歧视(利比亚)；

121.97 确保针对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有有效的补救手段，以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121.98 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特别强调打击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121.99 加倍努力打击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确保这些犯罪得到有效调查，并为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诉讼和补救手段(卡塔尔)；

121.100 加强关于种族仇恨言论和犯罪的立法，加紧努力防止这些行为的蔓延，并确保这些罪行得到彻底调查，犯罪者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1.101 加强 2018 年两项反歧视法律：《不分种族和族裔平等待遇法》和《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的执行力度(斯洛伐克)；

121.102 在刑法中纳入条款，加重对种族主义言论的惩罚(俄罗斯联邦)；

121.103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言论的措施(土耳其)；

121.104 采取具体步骤，打击种族主义言论和相关罪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1.105 加强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对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认识(菲律宾)；

121.106 开展有效行动，制止政治部门和媒体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或种族至上主义成见的传播(古巴)；

121.107 建立有效机制，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全社会的宽容(孟加拉国)；

121.108 在冰岛国家机构建立之前，提高现有人权保护机制受理关于歧视投诉的能力(加拿大)；

121.109 促进打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的努力，确保举报种族歧视和犯罪，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约旦)；

121.110 采取措施，保证充分有效地适用禁止种族歧视的现行法律(塞内加尔)；

121.111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黎巴嫩)；

121.112 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消除基于种族主义、宗教和性别认同的各种歧视，并确保对其领土内的所有少数群体一视同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1.113 起草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伊斯兰恐惧症(埃及)；
- 121.114 继续积极努力，以确保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的充分性别平等，并分享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越南)；
- 121.115 开展宣传活动，采取措施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不平等(哥斯达黎加)；
- 121.116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确保男子和男孩的参与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工具(爱沙尼亚)；
- 121.117 采取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海洋酸化(海地)；
- 121.118 将安全环境权纳入宪法和法律(哥斯达黎加)；
- 121.119 继续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应对跨部门的环境挑战，包括制定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1.120 落实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背景下，通过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具体行动，对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进行投资(巴拿马)；
- 121.121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人民的福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1.122 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0.7%的目标(孟加拉国)；
- 121.123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捐款，以达到国际商定的国民生产总值0.7%的门槛，同时强调能力建设和复原力(海地)；
- 121.124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非法和违反国际法及国际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25 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完成冰岛《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以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日本)；
- 121.126 继续采取步骤，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21.127 加强对其在海外经营的公司的监督，防止其活动对享有人权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人权受到侵犯的风险更大(巴勒斯坦国)；
- 121.128 加强对新的暴力形式，如对网上骚扰行为的预防(立陶宛)；
- 121.129 确保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避免过度使用单独监禁(白俄罗斯)；
- 121.130 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埃及)；
- 121.131 鼓励对被剥夺自由者的投诉进行调查的努力，并为执法人员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西班牙)；
- 121.132 确保不驱回原则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障(阿富汗)；

- 121.133 确保法院坚决执行关于举报问题的新法律，以防止私人恐吓记者和举报人(德国)；
- 121.134 保障法官任命过程的独立性、公正性、公开性和透明度，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马绍尔群岛)；
- 121.135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并将类似奴役和劳役的做法作为剥削的类型纳入法律定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136 为打击贩运人口的所有行动提供资金，并发布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纳入提高认识、预防和相关措施，处理导致助长和延续贩运人口行为的结构性问题(澳大利亚)；
- 121.137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改善执法做法，以确保这些罪行不可避免地受到惩罚，并有效起诉犯罪者(白俄罗斯)；
- 121.138 通过并实施一项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支持政府2019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的重点行动(加拿大)；
- 121.139 考虑开展旨在防止贩运人口的提高认识活动，并向人口中的最弱势群体提供关于权利和可用资源的信息(智利)；
- 121.140 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中国)；
- 121.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贩运人口者进行起诉，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克罗地亚)；
- 121.142 确保连贯一致地制定和实施有关出于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目的和犯罪活动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立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1.143 继续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和程序，以贩运妇女和儿童为重点(斐济)；
- 121.144 继续努力查明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并确保向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格鲁吉亚)；
- 121.145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意大利)；
- 121.146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约旦)；
- 121.14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劳动剥削(墨西哥)；
- 121.14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剥削(突尼斯)；
- 121.149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尼泊尔)；
- 121.15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为此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并为打击贩运人口提供额外资金(新西兰)；
- 121.151 继续尽一切努力打击贩运人口，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1.152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21.153 继续努力查明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儿童，并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适当的保护、援助和赔偿，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巴拿马)；
- 121.154 在私营部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和处理种族歧视和剥削，特别是对外国工人的歧视和剥削行为(菲律宾)；
- 121.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并将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和劳役作为剥削形式纳入贩运人口的法律定义(俄罗斯联邦)；
- 121.156 改进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程序，加紧努力向受害者提供更多援助，并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提供足够的资金(俄罗斯联邦)；
- 121.157 通过一项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和剥削的综合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1.158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所有参与贩运人口的人，并向所有国籍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泰国)；
- 121.159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包括酌情起诉贩运者(美利坚合众国)；
- 121.160 在2021年《人类奴役法》的基础上，增加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调查和起诉现代奴役罪犯的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61 采取措施减少该国对卖淫的需求，并防止移民当中的未成年人和弱势人员参与卖淫(白俄罗斯)；
- 121.162 按照先前的建议，发放对特定就业类型有效的临时工作许可证，而不是与雇主挂钩，因为与雇主挂钩增加相关雇员遭受剥削和虐待的可能性(卢森堡)；
- 121.163 促进支持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和自然单位的政策(埃及)；
- 121.164 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同工同酬原则(古巴)；
- 121.165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的高失业率(卡塔尔)；
- 121.166 采取措施，降低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的高失业率，并保证他们在平等条件下体面就业(古巴)；
- 121.167 采取措施，降低族裔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及其后裔的失业率(厄瓜多尔)；
- 121.168 确保一致有效地执行《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法》，并针对雇主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劳动力市场中的种族歧视(巴勒斯坦国)；
- 121.169 考虑通过立法，防止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保加利亚)；
- 121.170 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在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权利(中国)；
- 121.171 继续努力，通过提供适当水平的社会保障福利和养老金以及工作机会，确保所有退休人员和残疾人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斯洛文尼亚)；

- 121.17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印度)；
- 121.173 继续努力，通过提供适当水平的社会保障福利和养老金以及工作机会，确保所有退休人员和残疾人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波兰)；
- 121.174 实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基于人权的精神健康政策，提供基于社区的精神健康服务，以消除精神健康方面的羞辱、歧视和胁迫(葡萄牙)；
- 121.175 实施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少数民族平等接受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21.176 确保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享有受教育权，特别是接受中等教育的权利(阿富汗)；
- 121.177 进一步加强教育政策，确保向所有人提供获得高质量教学的平等机会，提高识字率，减少高中辍学率(巴巴多斯)；
- 121.178 采取措施，增加残疾儿童的学习机会，并确保残疾人可报名他们选择的学术课程，获得充分支持以完成学业(保加利亚)；
- 121.179 继续采取措施，降低移民和其他学生的高中辍学率(塞浦路斯)；
- 121.180 增加移民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厄瓜多尔)；
- 121.181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至少 12 年的免费中小学教育(法国)；
- 121.182 努力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教育体系，特别是在为所有儿童分配资源方面(印度)；
- 121.18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寻求庇护者的子女辍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184 考虑将免费义务教育延长至 12 年(黎巴嫩)；
- 121.185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教育系统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解决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求的儿童面临的挑战(马尔代夫)；
- 121.186 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制定教育方案，学习询问残疾受害者的方法以及确保程序尽可能公正和彻底的其他必要措施(马耳他)；
- 121.187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建议，提供至少 12 年的初等和中等教育(毛里求斯)；
- 121.188 继续努力增加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黑山)；
- 121.189 促进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卡塔尔)；
- 121.190 继续努力增加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获得中等教育的机会，包括为此制定国家教育战略，与受影响群体协商，以查明受教育机会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并制定解决方案(塞尔维亚)；
- 121.191 采取措施，应对移民儿童辍学问题，以尽可能促进他们的充分融入(西班牙)；

- 121.192 进一步改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为法官、警察、检察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培训(爱沙尼亚)；
- 121.193 确保提供充足资金，用于针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预防措施、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支持，以及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荷兰)；
- 121.194 为执法人员和检察官提供调查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培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1.195 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制定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方案，以提高定罪率(丹麦)；
- 121.196 提供充足资源，用于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以及就此问题对警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197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外国妇女和有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种族歧视，包括家庭暴力，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塞尔维亚)；
- 121.198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外国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免遭性别暴力，并确保她们获得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秘鲁)；
- 121.199 在妇女权利方面采取进一步积极步骤，特别是加强国家检察官和警察调查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的能力，并通过一项新的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德国)；
- 121.200 改善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受害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报告事件和提出指控，而不必担心在法庭上败诉的不利后果(芬兰)；
- 121.201 改进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以确保充分调查和起诉举报的虐待和侵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巴西)；
- 121.202 加大努力，确保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和移民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支助服务(菲律宾)；
- 121.203 为遭受虐待的移民妇女提供支持，帮助她们并对其赋权，以降低移民妇女向妇女庇护所寻求帮助的比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204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支持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1.205 在实施 2017 年和 2019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之后，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法国)；
- 121.206 确保为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妇女的权利(马绍尔群岛)；
- 121.207 加倍努力保护外国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歧视(厄瓜多尔)；
- 121.208 加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外国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免遭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种族歧视(智利)；

- 121.209 继续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适当的预防措施，以及提供支持和咨询，并继续为受害者，包括为外国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比利时)；
- 121.210 采取措施，确保在移民性别暴力事件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和援助(西班牙)；
- 121.211 继续确保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巴巴多斯)；
- 121.212 确保成功实现旨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爱幼冰岛政策和行动计划(乌克兰)；
- 121.213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特别是涉及监护的情况下(保加利亚)；
- 121.214 确保所有主管儿童事务的机构继续参与实施儿童综合支助服务，并分享经验教训(比利时)；
- 121.215 加大努力，为面临身心暴力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支持，并有效实施《儿童保护工作行动计划》(泰国)；
- 121.216 加强努力，确保儿童的平等机会，包括获得教育、医疗保健、诉诸司法和财政支持的机会(东帝汶)；
- 121.217 加强国家一级的现有政策和措施，保护所有弱势儿童，包括生活贫困的儿童以及移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人权，为他们配备足够的资源，确保这些政策措施以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全面评估作为指导(乌拉圭)；
- 121.218 采取有效步骤，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对唐氏综合征者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1.219 加紧步骤，打击和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马来西亚)；
- 121.220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对唐氏综合征者的歧视，加强维护这一群体权利的公共宣传活动，并向相关人员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援助(菲律宾)；
- 121.221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移民行动计划，解决移民的就业问题(新西兰)；
- 121.222 核可并实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印度尼西亚)；
- 121.223 确保充分实现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权利，并通过一项政府移民行动计划(芬兰)；
- 121.224 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移民的高失业率(伊拉克)；
- 121.225 加大努力，确保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1.22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最弱势的个人，包括移民妇女和儿童(巴林)；
- 121.227 继续努力改善移民儿童融入国家卫生和教育系统的状况(阿尔及利亚)；

121.228 采取额外措施，解决移民失业率问题，并改善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巴西)；

121.229 确保难民迅速获得基本服务(墨西哥)；

121.230 根据人权义务和标准，建立正式的无国籍身份识别和确定程序，并鼓励修订国籍法，以便在该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有权获得冰岛国籍(乌拉圭)。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celand was headed by H.E. Ms. Katrín Jakobsdóttir, Prime Minist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Bryndís Hlökkversdóttir, Permane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Moderator);
- H.E. Ambassador Harald Aspelu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 Ms. Ásthildur Knútsdóttir,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Ms. Anna Hjartardótti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Elísabet Gísladóttir, Senior Legal Advisor, Prime Minister's Office, Chair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Ms. Ragnheiður Kolsö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Geneva.

Members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 Ms. Arndís Dögg Arnardóttir,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Local Government;
- Ms. Áshildur Linnét,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Guðni Olgeirsson,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 Ms. Guðrún Inga Torfadóttir, Advisor,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Affairs;
- Ms. Helen Inga S. Von Ernst, Advis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Heiður Margrét Björnsdóttir, Advisor,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s. Hildur Sunna Pálmadóttir,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aría Sæm Bjarkardótti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Silja Stefánsdótti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 Ms. Söldís Rós Símonardóttir, Ministry of Industries and Innovation;
- Ms. Þ. Auður Ævarr Sveinsdóttir,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